

项目编号：JSZB-2024-10885

【2024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容灾备份软件采购云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10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落实情况	19
1.3 采购范围	19
1.4 分包（标段）划分	19
1.5 比选方式	19
1.6 比选组织形式	19
1.7 资格审查	19
1.8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20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0
1.10 参选费用	20
1.11 保密	21
2. 比选文件	21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
2.2 踏勘现场	21
2.3 参选预备会	22
2.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22
3. 参选文件	22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22
3.2 参选文件的编制	22
3.3 参选报价	23
3.4 参选有效期	23
3.5 参选保证金	24
3.6 备选参选方案	24
3.7 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4
3.8 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25

4. 参选	25
4.1 参选文件的递交	25
4.2 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5
5. 唱价	26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26
5.2 唱价程序	26
5.3 异议	26
5.4 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26
6. 评选	26
6.1 评选委员会	27
6.2 评选原则	27
6.3 评选方法	27
6.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27
6.5 评选报告	27
7. 中选	27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27
7.2 确定中选人	27
7.3 中选人公示	28
7.4 中选通知	28
8. 合同签订	28
8.1 履约保证金	28
8.2 合同签订	28
9. 比选代理服务费	29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选办法	30
评选办法前附表	30

1. 评选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详细评审标准	36
3. 评选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	38
3.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8
3.5 评选结果	38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40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40
第二节 合同模板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67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67
2. 参选函	68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5. 资格审查资料	73
附件1 参选人基本信息表	74
附件2 财务状况表	77
附件3 业绩情况表	79
附件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81
附件5 信誉截图	82
6. 廉洁参选承诺书	85
7.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87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8
9.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9
10. 参选人须知偏离表	90
11.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91

12. 参选保证金	92
13.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93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94
15. 项目建议书	95
16. 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97
17. 报价文件封面	98
18. 参选一览表	99
第七章 其他	100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0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4 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容灾备份软件采购云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2024 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容灾备份软件采购云集成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4-10885】），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约 500000 元（含税）。

1.2 采购内容：2024 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容灾备份软件采购云集成技术服务采购，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4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本项目中选人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

最高参选限价为：<500000 元（含税）。

注：参选人参选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1.6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资格后审）。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是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参选人须具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2)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同时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3)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

参选人须提供 2022 年度以来最新一期自行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

注：若参选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4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2.4.1 参选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4.2 参选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以下情形：（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行政处罚信息名单；（3）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4.3 到参选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2.4.4 参选人若为事业单位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2.4.5 查询路径：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参选人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填写内容需符合文件要求，如存在篡改承诺书文字、格式，缺少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等不符

合要求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8 其他要求：各参选人必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比选人保留核查的权利，并视情况组织核查，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人员、厂房、库房、生产能力等），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加新疆电信的参选，同时若中选则取消中选资格。

2.9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0)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1)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至2024年3月5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参选人注册”。

4.3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文件费。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参选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51 号

邮编: 830000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8140910216

电子邮件: 18140910216@189.cn

比选代理机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80 号

邮 编: 210003

联 系 人: 陈志豪、尚小欢

电 话: 17799239585、19390100509

电子邮箱: 304351868@qq.com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联系电话：18140910216
1.1.3	比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容灾备份软件采购云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代理编号：JSZB-2024-10885
1.3	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4	分包（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分包【分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4条款。】
1.5.1	比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比选
1.6	比选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比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比选代理机构代理比选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姚梦奇 比选代理机构电话：17799239585
1.7.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参选人资格条件”。
1.8.1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1.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2.1.3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参选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参选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参选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2.4.2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4年3月6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2.4.4	参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参选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等形式）】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1	参选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2.2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	一、电子参选文件： （1）参选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参选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2）电子参选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 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3.2.4	★参选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条款增加规定： 需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 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诺书等；</p> <p>解密成功的参选文件中，仅需参选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p>
3.2.5	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电子参选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参选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参选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 50Mb，总容量不超过 200Mb。</p> <p>(3) 电子参选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內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 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无法上传。</p> <p>(5) 需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p> <p>解密成功的参选文件中，仅需参选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p> <p>(6) 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参选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选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参选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参选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p> <p>[参选保证金保函必须递交纸质原件（如有）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邮寄至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的，</p> <p>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80 号</p> <p>收件人：姚梦奇</p> <p>联系电话：17799239585</p> <p>【(8) 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参选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p> <p>①参选人须在“中国电信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 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参选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3.3.3	最高参选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 最高限价：<500000元（含税）。 注： ①参选人参选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②参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第三位及以后位数的小数无论大小一律按舍去处理。 ③参选人须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规定和比选人业务资质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	参选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参选报价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参选人必须按参选一览表提交唯一报价。 2、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 3、参选货币：人民币。 4、参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安装费、辅材费、运输费（从生产地点到达指定交货地）、人工费、技术培训指导费、装卸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5、参选人在填写报价时，须保证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在线填报的报价内容及格式与“参选一览表”完全一致，若填报不一致，将否决其参选。 ★6、参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第三位及以后位数的小数无论大小一律按舍去处理。 7、参选人须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规定和比选人业务资质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1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120天
3.5.1	参选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金额：42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参选保证金
3.5.2	参选保证金形式	参选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应当从参选人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方式缴纳的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由参选人基本账户转入下述账户： 开 户 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 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联 行 号：302301032114 账 号：3110530034550014354</p> <p>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p> <p>注： 缴纳参选保证金时，须在凭证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参选保证金”。</p> <p>以银行保函、参选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比选人名称）]，担保项目为[]，担保有效期应覆盖参选有效期。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参选文件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p>
3.5.4	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无】
3.6.1	备选参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参选文件份数	【参选文件形式和份数：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一份。】
3.7.4	参选文件的外层包封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无。
3.7.6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无。
3.8	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参选人须进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参选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参选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唱价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4.1.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8日10时30分】
4.1.3	参选文件签收凭证	【参选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参选文件上传结果。】
4.1.4	参选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4.1.6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两家时，继续组织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两家时，与其进行定向谈判；无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重新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比选
4.1.7	电子比选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完成参选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参选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1	已递交的参选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参选人可以进入电子采购系统点击撤回电子参选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参选文件删除，参选人可重新上传电子参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
5.3	唱价现场的异议	【在唱价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5.4	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参选文件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参选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参选人原因造成参选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参选文件；因参选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参选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参选文件。部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的唱价可以继续进行。】
6.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推荐原则如下： 1. 中选候选人数量：1名。 2.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名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注：评选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服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表决。
7.2.1	中选人数量	中选人数量：【1】人
7.2.2	中选原则	1.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2. 中选人数量：1名。 3. 如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中选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问题的，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比选人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2.3	确定中选人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比选人【按评选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或参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7.3	中选结果的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比选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p>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p> <p>9.1比选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选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p> <p>例如：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p> <p>说明：比选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再下浮45%收取。</p> <p>9.2 缴纳方式：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p> <p>9.3 中选金额计取依据：<u>中选价</u>。</p> <p>9.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算数修正：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p> <p>(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比选文件否决参选条款汇总		
第二章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算数修正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第三章	初步评审内容	<p>一、形式评审</p> <p>(1) 参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得;</p> <p>(2) 营业执照: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3)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不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不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p> <p>(5) 参选文件格式: 不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p> <p>二、资格评审</p> <p>不满足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参选人资格要求”的;</p> <p>三、符合性评审</p> <p>(1) 参选报价: 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3.3、3.3.5和3.3.6项要求的;</p> <p>(2) 参选保证金: 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5.1和3.5.2项要求的;</p> <p>(3) 服务期: 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3项要求的;</p> <p>(4) 参选有效期: 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的;</p> <p>(5) 参选人须知偏离表: 不符合“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的规定,负偏离的;</p> <p>(6) 合同条款偏离表: 不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规定,负偏离的;</p> <p>(7)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不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负偏离的;</p> <p>(8) 参选文件制作标识: 不同参选人电子参选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否决参选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比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比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比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编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分包（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包（标段）划分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 比选方式

1.5.1 比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比选，是指比选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5.3 邀请比选，是指比选人以参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 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比选人自行组织/委托比选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比选的方式进行，比选组织形式、比选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比选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参选前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比选人必须在比选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人，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8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比选。

1.8.2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比选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比选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比选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比选人另有规定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 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为准；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4 比选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潜在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2.2.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参选预备会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参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预备会，澄清潜在参选人提出的问题。

2.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4.2 比选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发出，不足 2 日的，比选人应当相应顺延参选截止时间。

2.4.4 参选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参选文件的编制

3.2.1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3 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参选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纸质参选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参选报价

3.3.1 参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4 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参选人才可以报出。参选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6 参选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 参选有效期

3.4.1 参选有效期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参选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决定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

金有效期；参选人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其参选失效，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5 参选保证金

3.5.1 比选人要求参选人递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必须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本比选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2 比选人可以规定参选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有效期一致。参选保证金的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3 比选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未中选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的；
- (2) 中選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参选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参选保证金有瑕疵的参选将被否决。

3.6 备选参选方案

3.6.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2 若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邀请参选人递交备选方案，则参选人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参选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3 备选参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参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参选人应当编制一份参选文件“正本”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参选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参选文件时，比选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进行签收。

3.7.6 比选人对于参选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参选文件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递交

4.1.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4.1.6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可对两家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参选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比选。具体处理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7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修改后的参选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参选人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己收取参选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否则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5. 唱价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参选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唱价时间和参选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唱价程序

5.2.1 唱价会议由比选人或者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参选人或者其代表出席。参选人代表或者比选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参选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参选文件在唱价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

5.2.3 唱价时，比选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个数及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参选的“参选一览表”中的内容，“参选一览表”一般包括：参选人名称、参选总报价、服务期、参选保证金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唱价人、记录人、参选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参选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选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参选情形的，可以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选完成前向比选人递交书面材料，比选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选委员会。

5.4 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唱价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评选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选原则

6.2.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6.2.3 唱价后，部分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或者被否决参选后，有效参选不足3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需在评选报告中说明继续评审的理由；也可以否决全部参选。

6.3 评选方法

6.3.1 本项目评选所采用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参选，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选方法。

6.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选报告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7. 中选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7.1.1 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比选人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选人

7.2.1 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2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集中比选项目还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处理规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未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比选人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4 中选通知

7.4.1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参选人应当主动告知比选人。

7.4.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7.4.3 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比选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选人不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比选代理服务费

中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10.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10.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10 分，技术 15 分，服务 15 分，价格 60 分。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执行，应对参选人的本次参选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该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参选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参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	参选人须提供 2022 年度以来最新一期自行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

	<p>业绩要求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p>	<p>参选人须具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u></p> <p><u>(2)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同时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u></p> <p><u>(3)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p>
	<p>信誉要求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p>	<p>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p> <p>1. 参选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参选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以下情形：（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行政处罚信息名单；（3）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到参选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p> <p>4. 参选人若为事业单位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无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p> <p>5. 查询路径：</p> <p>（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p> <p>（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p>	<p>参选人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填写内容需符合文件要求，如存在篡改承诺书文字、格式，缺少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等不符合要求的，其参选将被否决。</p>
	<p>其他要求</p>	<p>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 2.7-2.9 项”要求</p>
<p>响应</p>	<p>参选报价</p>	<p>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3、3.3.5 和 3.3.6 项要求</p>
	<p>参选保证金</p>	<p>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1 和 3.5.2 项要求</p>

性 审 标 准	服务期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3 项要求	
	参选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	
	参选人须知 偏离表	符合“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的规定，无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 离表	符合“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的规定，无负偏离	
	技术条款偏 离表	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无负偏离	
	文件制作标 识码	不同参选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服务部分： <u>15</u> 分	
2.3	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1	业绩	考察参选人 2022 年 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 业绩合计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的得满分，业绩合计金额小于本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的不得分。 注： (1)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2)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同时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3)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若参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框架协议合同，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下采购订单及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采购订单金额须与增值税发票金额相一致，若出现金额不一致，则以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 (5)业绩总金额以增值税发票合计金额为准。 (6)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6
2	财务状况	考察参选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以来最新一期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①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经营利润率，5.00%（含）以上得 0.5 分，0（含）-5.00%（不含）得 0.2 分，经营利润率为负不得分。	2

		注：经营利润率=营业利润/全部业务收入×100%。（全部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四舍五入第三位小数。 ③资产负债率，80.00%（含）以下得0.5分，80.00%（不含）以上得0.2分。 注：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须同时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若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不予认可。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3	企业认证证书	依据参选人或其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企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4	参选文件制作质量	（1）参选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得（0-0.5]分。 （2）参选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方便查找、金额合计准确，得（0-0.5]分。 注：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中如对此项进行扣分，须说明扣分原因。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5分）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 2. 设备巡检方案； 3. 设备运维应急和保障方案； 4.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方案； 5. 项目质量管理。评分标准： 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具有详细准确阐述得0.6分，满分3分。 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比所有参选人的应答。内容合理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关键节点论述清晰，并可提出相关案例的得（1.5-2]；阐述内容基本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完善、阐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关键节点论述较清晰的得（1-1.5]；阐述内容未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性差、阐述简单，针对性较差，关键节点论述简单的得（0-1]。 注：未提供阐述说明或阐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5
2	现场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	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考察参选人对提升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与涉及单位、个人的综合协调能力及应对保障措施。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选人须针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控制、人员等制定管理方案。 2. 参选人须针对实施区域情况，制定沟通协调方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措施。 评分标准： ①以上3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1分，缺少一项扣0.4分。 ②横向对比所有参选人的应答。内容合理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关键节点论述清晰，并可提出相关案例的得（1.5-2]；阐述内容基本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完善、阐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关键节点论述较清晰的得（1-1.5]；阐述内容未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性差、阐述简单，针对性较差，关键节点论述简单的得（0-1]。 注：未提供阐述说明或阐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3
3	项目进度安排	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实施方案； 2. 进度安排； 3. 进度控制方案。 评分标准：	3

		<p>①以上3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1分，缺少一项扣0.4分。</p> <p>②横向对比所有参选人的应答。内容合理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关键节点论述清晰，并可提出相关案例的得（1.5-2】；阐述内容基本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完善、阐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关键节点论述较清晰的得（1-1.5】；阐述内容未涵盖全部内容，内容合理性差、阐述简单，针对性较差，关键节点论述简单的得（0-1】。</p> <p>注：未提供阐述说明或阐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p>	
4	巡检服务方案	<p>考察各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软件检查；</p> <p>2. 硬件检查；</p> <p>3. 依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给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p> <p>4. 针对巡检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难解决方法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p> <p>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阐述的得0.5分，满分2分。</p> <p>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比所有参选人的应答，阐述内容完整、陈述内容清晰、逻辑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5-2】分；阐述内容较完整、陈述内容较清晰、逻辑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1.5】分；阐述内容不完整、陈述内容不清晰、逻辑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0-1】分。</p> <p>注：未做应答不得分。</p>	4
服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5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p>参选人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同时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局出具的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人员配置名单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售后服务机构的售后电话，且提供近三个月的售后电话的缴费记录，满足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2	故障响应时间	<p>考察各参选人故障响应时间。（参选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p> <p>1. 远程支撑： 承诺2小时内远程做出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承诺4小时内远程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0.5分；超出4小时以上响应的不得分。</p> <p>注：须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故障响应承诺，承诺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p>2. 现场支撑： 承诺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完成故障维修的得1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完成故障维修的得0.5分，超出24小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p> <p>注：须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故障响应承诺，承诺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2
3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p>考察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方案；</p> <p>2) 提供5*8小时的服务热线电话受理用户的服务请求；</p> <p>3) 故障发生后技术服务团队能48小时内发现并响应；</p>	2

		4) 重大保障时期提供 7*24 小时支撑服务。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未做应答不得分。	
4	服务团队配置	考察参选人为本项目专门配置的服务人员。 1、本项目拟派 1 名项目经理且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局出具的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满足 5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满分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局出具的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4
5	服务期	考察各参选人承诺的服务期。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提前 2 个日历日完成的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
6	服务方案	1、实施地服务机构的①建立方案、②建立时间、③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包含上述内容的得基础分 1 分； 2、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中的 3 类及以上（要求证明材料中承租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得 1 分，不满足 3 类的不得分。（类别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电费、水费、通信费、采暖费）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中选后在实施地租赁或购买房屋，并缴纳电费、水费、通信费、采暖费）。	2
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满分：60 分）			
评审标准	<p>经济部分采用：基准价法。</p> <p>注：</p> <p>①有效参选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p> <p>②经济部分评审价格为各有效参选人的“含税参选总价”；</p> <p>1、设 N 为有效参选人数，评审标准如下：</p> <p>(1) N<5 家，各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选基准价。</p> <p>(2) 5≤N<10 家，各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选基准价。</p> <p>(3) 10≤N<20 家，各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去掉四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选基准价。</p> <p>(4) 20≤N<30 家，各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去掉六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选基准价。</p> <p>(5) N≥30 家，各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去掉八个最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选基准价。</p> <p>2、经济部分得分</p> <p>2.1 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比评选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比评选基准价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公式一：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高于评选基准价 经济得分 = 【60 - 1 × (有效参选报价 - 评选基准价) / 评选基准价 × 100】</p> <p>公式二：参选人有效参选报价低于评选基准价 经济得分 = 【60 - 0.5 × (评选基准价 - 有效参选报价) / 评选基准价 × 100】</p>		

	2.2 经济部分得分最低得 0 分。 注： ①评选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四舍五入第三位小数。 ②经济部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四舍五入第三位小数。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 ①商务、技术、服务、经济四部分得分计算方法：全体评委商务、技术、服务、经济部分每个分项项目，计算全体评委分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后累加得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②经济、商务、技术、服务部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四舍五入第三位小数。 ③每个参选人的综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服务得分。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服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表决。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1名。 2.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评选委员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扣分项】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的本次参选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参选人存在多例相关处理结果的，累计扣减对应分值。 [项目存在特殊情况，须对“限制采购”的规则进行调整的，应事先在采购方案签报中详细说明调整情况，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

1. 评选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参选的，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 (5) 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参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 (7)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 (8)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 (11)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 (12) 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参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15)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参选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4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参选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选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参选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2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5 评选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递交书面评选报告。评选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选报告。

3.5.2 评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名单、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2）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参选的情况说明；

（4）参选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5）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参选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 (7)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一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2	参选人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3	服务期	详见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合同签订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免费维保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3 年。
6	付款方式	验收后付合同款款 89.7%，质保期满付至合同款 100%。
7	争议的解决	向比选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误期交付赔偿	误期赔偿费：如乙方未按时交付，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款项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重大违约情况处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人有重大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中选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等），比选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于终止所签署合同之日起该中选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新疆电信采购项目。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第二节 合同模板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公司

受托方(乙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2.3 技术服务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2.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

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

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2.2 地点和方式：[]。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8.3 技术评价报告:[]。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8.6 其他:[]。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

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 符合卫生标准。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2) 联系方式：[]

十八、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

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数据库双活系统 1 套（可支持 5 个 license）

技术指标项目	技术指标描述
复制技术要求	<p>▲实现数据库日志分析、交易传输、数据格式化、传输压缩、高速装载等数据同步全部过程。要求提供当前实时交易数量（当前交易数量不是数据块）。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采用基于数据库日志分析的逻辑复制技术，通过在源端数据库上安装代理程序（Agent）对数据库的日志进行实时分析，获取源端数据的变化情况，形成相关的交易指令和交易数据，通过发送程序（Sender）发送到目标端数据库上的接收程序（Receiver），然后通过加载程序（Loader）将交易指令和交易数据转换至目标数据库</p> <p>▲支持中间机部署模式，尽可能对生产库影响最小，原厂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 Oracle 数据实时复制到基于 kerberos 安全认证的 kafka 环境，支持支持 json 格式数据实时入 kerberos 安全认证的 kafka，支持可自定义配置 json 格式模板数据实时入 kerberos 安全认证的 kafka；（提供原厂商此项功能性证明文件原件或官网链接）</p> <p>支持基于 rowid 方式数据实时同步复制（提供原厂商此项功能性证明文件原件或官网链接）</p>
结构数据复制	<p>源端 oracle,sqlserver,mysql,db2,postgresql,kdb,dameng 目标 oracle,sqlserver,mysql,db2,postgresql,kdb,dameng</p> <p>▲支持异构数据库得复制装载，既源端，目标端实现 Oracle 库的不同版本</p> <p>▲支持操作系统异构复制 提供相关截图</p>
跨软件平台支持	<p>▲支持源端与目标端采用不同的操作系统</p> <p>▲支持主流数据库不同版本的异构复制。</p>
数据验证要求	复制到目标端的数据可以与源库数据进行实时比对和一致修复。
复制数据访问要求	复制同步期间，目标端数据库可用于实时查询、备份、数据抽取等操作。
集群环境支持	提供应用于集群环境的客户端模块，支持多平台集群服务器环境。需支持的群集系统为 MC SERVICEGUARD、HACMP、RAC 等
数据库支持	<p>▲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postgresql,kdb,dameng 等主流数据库。</p> <p>▲支持 Oracle、DB2、MYSQL、SQLServer、Postgre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不同版本同步；（提供原厂商此项功能性证明文件原件或官网链接）</p>

应用环境支持	所投软件的安装、运行不需要调整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参数配置。	
在线全同步要求	要求在不停业务/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数据库全同步及双向增量同步操作。	
一体化同步要求	▲软件具有自动启动功能，自动实现全同步和增量同步操作，无需人工干预。	
策略灵活性	可以针对不同的数据集采用不同的策略进行复制。	
数据传输压缩技术	支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高比例压缩技术，减少网络带宽占用。	
防勒索功能模块	勒索行为监测	▲支持侵入提权阶段漏洞利用、权限提升、进程注入恶意行为监测；支持攻击准备阶段磁盘遍历、进程中止、服务清除恶意行为监测；支持备份破坏阶段卷影删除、备份删除、禁用修复恶意行为监测；支持恶意加密阶段文件加密、引导加密恶意行为监测；支持恶意破坏阶段修改密码、破坏引导恶意行为监测；支持横向扩散阶段网络枚举、漏洞传播恶意行为监测，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勒索病毒诱捕	▲支持静态诱饵功能，在系统桌面、系统文档、C盘根目录等不少于30个关键路径生成诱饵文件；诱饵文件支持至少doc、docx、xls、xlsx、txt、pdf等6种文件类型；支持诱饵文件修改、删除、更改文件名、更改后缀名、修改安全属性等行为的动态监测和阻断；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关键业务保护	▲支持系统运行进程的自动检测及一键添加至保护列表；支持数据库、系统服务、邮件、财务管理软件、办公软件等不少于50种常见业务进程的保护，至少包括agntsvc、the bat 邮件客户端、Redgate数据库备份软件、QuickBooks财务管理软件、Citrix客户端软件、Microsoft office办公套件、SQLAnywhere数据库、PostgreSQL数据库、Oracle数据库、SQLServer数据库、MySQL数据库；支持进程终止、线程暂停等恶意行为的监测和阻断；支持基于路径手动添加受保护进程，受保护进程支持批量手动删除，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核心数据保护	▲支持数据库、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网页等不少于60种常见应用数据类型保护，包括.rar、.zip、.7z、.csv、.cpp、.php、.jsp、.asp、.h、.cs、.java、.mdb、.sql、.der、.xml、.json、.doc、.html、.htm、.docx、.xls、.xlsx、.xps、.ppt、.pptx、.dwg、.efi、.eps、.gif、.hwp、.jbx、.jpeg、.jpg、.jps、.jtd、.key、.lic、.mp3、.nc、.odp、.ods、.odt、.one、.ost、.pdf、.pef、.pem、.ai、.bmp、.cer、.crt、.pfx、.png、.pst、.ptx、.rdp、.rtf、.tif、.tiff、.txt、.x3f、.psd；支持应用数据文件写入、删除、修改安全属性等非授权行为的监测和阻断；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删除可信应用进程及应用数据类型，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业务逻辑一致性要求	按照完整交易过程为单位进行数据同步传输，保持传输过程中的业务逻辑一致性。
数据库对象支持	支持常见的数据库对象，如 Table, Table Partition, Index, Function, Procedure, Synonym, Sequence, Trigger, Package, Package Body 等。
数据类型支持	支持常见的数据类型，如 Number, Char, Varchar2, Date, Long, Long Raw, CLOB, BLOB 等。
DDL 支持要求	▲支持从数据库日志中分析所有 DDL 操作，频繁的 ddl、dml 操作不影响整个同步过程（原厂承诺书，支持现场演示）。
同步方式要求	支持按照用户、表以及用户与表组合的方式配置同步队列。
智能化要求	在源端数据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如修改表结构，增加表等)后，复制软件可自动将新增结构变化同步到目标端。。
灾难恢复和切换要求	要求快速切换以及增量数据回切功能。要求提供当前实时交易数量（当前交易数量不是数据块）截图、增量双向切换前截图和实时增量切换后截图，以上截图均需加盖原厂公章。
目标端灾难恢复和切换	要求增量双切和并发同步
全同步速度要求	在 100Mbps 网络环境下，全同步速度 \geq 100GB/hr(启用数据压缩功能)。
	在 1000Mbps 网络环境下，全同步速度 \geq 250GB/hr(启用数据压缩功能)。
同步时间延迟要求	\leq 5 秒；分钟级切换
数据比对及修复	在同步过程中，对业务库和复制库的数据提供比对工具或者方案。
逻辑错误预防措施	可选择对某些操作过滤，以防止逻辑错误，如 Truncate, Drop 等。
操作界面	支持完全中文图形界面管理。
运行监控要求	可实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提供邮件等方式进行报警。
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 3 年原厂 7*24 软件升级服务、在线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关合法的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 5 名以上本地原厂工程师社保证明，一年不低于四次原厂工程师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救援服务（原厂承诺）。
用户权限支持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不同用户管理不同系统，满足保密要求。
功能要求	要求全同步并发导出测试 要求多个表并行全同步 要求 lob 表的导出速并发加载 要求频繁 ddl 的支持 要求并发写日志的支持 要求增量双向切换并发同步 要求 XML、GIS、IOT 表的支持 要求增量回切 要求生产库内容和备库内容一致实时核对和一致修复。 要求不限距离不停业务/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数据库全同步及双向增量同

	步
应用程序环境复制要求	<p>(1)支持所有的类 UNIX 操作系统，包括 AIX,HP-UX,Solaris, Linux;支持所有数据(2)文件的同步、图像文件的同步、应用程序文件的同步;</p> <p>(3)支持所有可以镜像保存整个目录树和文件系统;支持保持原来文件的权限、时间、软硬链接;支持所有无须特殊权限即可安装;</p> <p>(4)支持所有优化的流程，文件传输效率高;</p> <p>(5)支持所有可以使用 rcp、ssh 等方式来传输文件，可通过直接的 socket 连接传输文件;</p> <p>(6)支持所有文件发生变化后，可以识别变化的部分，只需要传输变化的部分，而不需要重新传输整个文件;</p> <p>(7)支持所有文件传输可设定压缩选项，数据压缩后进行传输，降低网络带宽需求;</p> <p>(8)应用程序同步的策略支持;</p> <p>(9)在提供文件同步时，是基于用户管理策略规则的，用户可以设置对哪个目录下的哪些文件进行同步;</p> <p>(10)与 crontab 配合可以设置多长时间、什么时候需要进行文件内容的同步;</p> <p>(11)复制数据库和非结构化文件关系</p>

数据库备份软件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项目	技术指标描述
备份结构	支持 D-D 系统的备份结构。支持从生产系统备份到磁盘阵列系统。
备份软件基本性能	物理全备份性能：<2 小时/TB 增量备份性能：<1 小时/TB 数据库 物理全恢复性能：<2 小时/TB 单表恢复性能：<20 分钟
备份方式	备份系统采用磁盘方式备份，提供实现医院现有及今后三年所以数据库的备份。
支持数据库	支持 oracle、db2、sybase、sql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备份，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浪潮 kdb 等国产数据库，支持虚拟机备份，支持 hadoop、redis 等大数据文件备份。 ▲支持异构备份（如 oracle11g 备份至 Oracle12c）也可以逆向恢复。
支持操作系统	支持 HP-UX,AIX,Solaris 和 Linux 等多种主流操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
数据库备份过程及内容	支持文件数据、数据字典的备份。
	支持物理备份，物理级恢复。
	支持逻辑备份，逻辑表恢复。
	支持备份周期内任意时间点的恢复。
	备份软件在支持全量、增量和增量备份的基础上，可以对全备份和多次的增量、差分备份进行逻辑合并的备份功能，达到任何一个版本直接恢复而不需要增量回滚，减少数据恢复时间。并且备份软件可以通过单一的同构服务器，在不需要额外存储的前提下，对合并后的任意一个备份

	版本进行打开验证。
	全功能自动备份恢复，备份恢复过程无需人工干预，不需占用中间存储，备份恢复同时进行。
	支持在备份恢复过程的前后执行自定义脚本，实现个性化需求。
	支持 ORACLE NO ARCHIVE LOG 模式下的在线物理热备份。
	支持并发备份技术，能启用多个进程同时进行备份。
	备份软件对 Oracle 进行备份时，支持不通过 RMAN 进行全库增量数据扫描，要求具备自动记录增量数据变化的功能，减少备份时对生产数据库的影响。
	备份软件支持高比例（4 倍或以上）的源端压缩功能，源端压缩不能影响首次全备的备份速度，需要在方案的技术介绍中做详细说明。
	备份软件为面向对象的模块化结构，易于扩展功能模块；系统采用松耦合结构，保证安全可靠，具有容错能力。
	备份数据库处于可读可写状态，并在需要时和源数据库重新同步成一致。
	备份数据库在 read only 模式下可实时应用源库日志，实现准实时的容灾功能。
数据恢复和修复性能	恢复支持文件映射，包括路径和文件名的映射。 ▲支持单表直接恢复（不限数据库版本），避免在日常维护工作中，人为误操作删除系统中的重要表，要求备份系统在已有的备份数据上能够提供直接的表恢复。 如果发现数据不一致情况后能够提供便利的单表以及单用户的数据修复工作，要求操作简单，修复速度快，且修复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数据的验证功能	为了避免现在备份系统中无法对备份数据进行可靠性和有效性验证的手段问题，备份软件提供对备份数据的可靠性、可恢复性进行直观验证的方法和手段。 ▲支持对备份数据库直接打开验证，实现备份数据的快速可验证性
数据恢复的时间	为了将系统中断的时间降低到最低点，提供详细的恢复策略的时间核算：包括数据文件损坏、控制文件损坏、表空间损坏、单表数据丢失等情况下的数据恢复策略及数据恢复的预计时间。
提供中文操作界面	提供中文操作界面。
管理监控功能	提供统一的管理监控功能，能实现对复制软件的运行状态、运行日志、系统配置等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及监控，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应能及时识别并发出告警信息。
备份系统扩展功能	备份系统具有灵活的升级扩展能力。可以随着环境的变化，在原系统上直接升级扩展。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不低于 20cpu 的 license 授权。 提供原厂安装、调试，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质保期内，至少 12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不限次数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原厂工程师要具备熟悉 oracle 数据库，本地服务工程师至少有一名 oracle 数据库 ocp 证书，且提供社保证明，定期对医院业务核心系统数

	数据库提出合理化建议。
	原厂工程师须配合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得一切测试及迁移工作，须原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当系统改造、应用软件升级等原因造成备份软件产生 bug，要求能快速响应，并在 2 周内解决问题，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其他要求	所投标产品需为成熟、稳定的产品，要求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 5 年以上。
	所投标产品厂商提供至少 5 个以上三甲医院案例，至少提供 3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数据量超 10T 用户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

网络安全技术指标

渗透测试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次/年渗透测试服务，覆盖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 5 个核心业务系统。 2. 通过手工与安全工具相结合的手段进行深入测试和分析，协助用户发现和识别信息系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系统风险点 3. 测试完成后出具安全渗透测试报告，汇总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加固建议。 4. 协助指导用户完成整改，极大减少信息系统因功能开发、权限设置不规范，安全防护手段缺失等因素，导致外部攻击者利用信息系统脆弱性入侵系统，减少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
漏洞扫描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 次/年漏洞扫描服务，覆盖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 5 个核心业务系统。 2. 漏洞扫描与基线核查：利用漏洞扫描器作为检测工具，对目标系统资产进行漏洞扫描、Web 扫描、基线核查、弱口令检查的自动化扫描检查，评估基础 IT 设备的脆弱性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输出漏洞扫描报告并包含加固修复建议。 3. 协助指导用户完成整改，减少信息系统漏洞暴露面，修正 IT 设备安全基线以及弱口令风险，指导用户选择合适方式解决或者合理规避漏洞风险，协助用户补充建设安全防护能力，极大减少外部或内部发现信息系统漏洞后导致的上级通报和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泄露安全事件。
人员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为医院内部人员提供鉴别、发现、抵御以及反制钓鱼等社会工程学攻击的方法，提高人员网络信息安全意识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段）比选

参选文件【商务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_____（参选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段）（项目编号：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随同本参选函递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比选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参选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选过程中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参选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 （4）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选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

册。/无/具体的其他说明或要求】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 公司[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 分包（标段）[分包（标段）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5. 资格审查资料

编制要求:

1. 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中“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选办法”中 2.1 “初步评审”内容顺序依次编制本部分文件，同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对已明确资格审查资料格式的内容按照格式要求编制，详见附件。
3. 对未给出资格审查资料格式的内容，参选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 参选人基本信息表

信息项目	内 容					备 注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传 真		
联系人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万元/币种	
税务登记证号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主营业务范围						
国税登记号			地税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性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欧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					正确选项 前涂黑：■
企业性质 2	中外合资(<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商独资(<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员工总人数(人)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生产人员占比		技术人员占比：		管理人员占比：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1-2：企业认证证书（如有）

附件 2 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	

2.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财务状况
	_____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经营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编制要求:

1. 参选人须提供 2022 年度以来最新一期自行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

注: 若参选人为新成立企业, 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年度, 可不用提供财务证明文件。

2. 参选人应提供单一法人的财务报表, 如参选人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则视为此文件未提供。

3. 在必要时，参选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选委员会或比选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附件3 业绩情况表

近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发票金额（万元）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发票金额合计：								万元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业绩要求：参选人须具备自2022年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 (2) 若参选人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须同时提供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 (3)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3. 参选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致：（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为保证参选活动中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资质证书、生产能力、业绩合同、项目团队成员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新疆电信公司进行原件核查及现场厂验，若递交的资料及承诺存在虚构、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新疆电信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誉截图

1. 参选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截图示例如下：



2. 参选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②行政处罚信息名单、③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示例如下：

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行政处罚信息名单



③经营异常名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Key Industry Enterprises', 'Navigation', and 'Login/Registration'.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 logo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Guoyi Tendering Co., Ltd.'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a 'Registered (Open) Enterprise' (在营(开业)企业).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18642
- 注册号: 440000000015458
- 法定代表人: 王卫
-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30日

 To the right of the profile are buttons for 'Send Repor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Information Printing'. Below the profile is a tabbed interface with categories: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Information' (selected), 'Serious Viol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Black List) Information', and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Serial Number', 'Reason for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Entry Date', 'Issuing Authority (Entry)',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Removal Date', and 'Issu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No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information found'.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it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d provides navigation buttons for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and 'End Pa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Follow', 'Subscribe', 'Dispute', and 'Return'.

3. 到参选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4. 参选人若为事业单位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无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5. 查询路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

（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6. 廉洁参选承诺书

廉洁参选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分包（标段）[分包（标段）名称]】比选项目，为保证比选参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参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 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参选；
4. 不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选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选，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参选人的数量与名称、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选情况及中选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比选参选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比选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比选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比选参选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选；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比选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参选、宣布中选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比选人后续比选项目的参选资格等。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7.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XXXXX项目比选项目的参选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将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贵公司有权不退还参选保证金，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参选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参选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9.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 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 分包（标段）[分包（标段）名称]】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参选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参选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0. 参选人须知偏离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比选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条款	参选文件的条款应答	说明
1				
2				
3				
...				

注：如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参选文件的条款应答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分包（标段）：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2. 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函

致：_____（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参选人名称）（以下简称参选人）对_____（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的参选邀请而提供的参选保函。

_____（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人民币（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或
2.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对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参选人有比选文件中有关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参选有效期，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参选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如参选人以电汇形式，应提供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

13.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段）比选

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比选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规格	参选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建议书

-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2) 运输组织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质保期
- (5) 备品备件
- (6) 服务期

注：参选人须依据第三章“评选办法”技术、服务评审标准实际情况应答。

编制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情况表
 (根据第三章 评选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如有)	学历	同类工作经验 (年)	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	

16. 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7.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段）比选

参选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8. 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参选保证金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	税率	含税参选总价（含税价）	备注
1							

参选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版本号 V20220120）】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